



LZCDC/JL-B01-2023

检 验 报 告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4 第 08001-08044 号

（第 1 页共 11 页）

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 临泽县自来水及农村供水点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9 月 6 日



检验报告单说明

第 2 页共 11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临泽县建设路西路 153 号

电 话：0936—5520891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电子信箱:st2302268@163.com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4第08001-08044号

第 3 页/共11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/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44份	样品编号	24-08001--24-08044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卫生检	采或送样人	苏彤、吴佳红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PH值、二氧化氯、余氯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耗氧量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铝、锌、铜、铁、锰、镉、铅、砷、汞、铬（六价）、三氯甲烷、细菌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群。		
收样日期	2024年8月20日	报告日期:	2024年9月6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IC6100离子色谱仪，8860+7697A气相色谱质谱仪，BAF-3000原子荧光仪、SUPEC7000 ICP-MS、UV15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-11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

批准日期：2024年 9 月 6 日

检测者：王静

审核者：苏彤

批准人：苏彤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LZCDC/JL-B01-2023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4第08001-08044号

第 页/共 页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样品来源	细 菌 总 数	总大肠 菌群	大肠埃 希氏菌 群	色 度	浊 度	臭和 味	肉眼 可见 物	高锰 酸盐 指数	PH	铝	锰	铁	铜	锌	镉	铅	铬 (六价)
			CFU/ml	MPN/100ml	MPN/100ml					mg/L	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			<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				<3.0		<0.2	<0.1	<0.3	<1.0	<1.0	<0.005	<0.01	<0.05
24-08025	末梢水	明水河村6社32号	1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9	7.78	<0.0012	0.0015	<0.0009	0.0012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26	出厂水	双泉湖水厂	36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9	8.07	<0.0012	0.0016	<0.0009	0.0010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27	末梢水	华强中心校	30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4	8.09	<0.0012	0.0014	<0.0009	0.0010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28	末梢水	五泉村7社35号	46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5	8.13	<0.0012	0.0015	<0.0009	0.0011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29	末梢水	唐湾村3社11号	49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4	8.13	<0.0012	0.0014	<0.0009	0.0013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30	末梢水	蓼泉街51号	28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4	8.16	<0.0012	0.0014	<0.0009	0.0009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31	末梢水	寨子村5社41号	65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5	8.14	<0.0012	0.0017	<0.0009	0.0010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32	末梢水	上庄村1社10号	5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8	8.08	<0.0012	0.0017	<0.0009	0.0011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33	出厂水	板桥水厂	7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42	7.82	<0.0012	0.0015	<0.0009	0.0012	0.0003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34	末梢水	友好村5社32号	89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4	7.78	<0.0012	0.0014	<0.0009	0.0013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35	末梢水	板桥村2社27号	61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8	7.83	<0.0012	0.0013	<0.0009	0.0016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<0.004
24-08036	末梢水	西湾村10社15号	74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35	7.85	<0.0012	0.0013	<0.0009	0.0014	<0.0009	0.0003	<0.00007	0.013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LZCDC/JL-B01-2023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4第08001-08044号

第 页/共 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来源	氨氮	砷	汞	氟化物	氯化物	硝酸盐氮	硫酸盐	氯酸盐	亚氯酸盐	溶解性总固体	总硬度	三氯甲烷	氰化物	余氯	二氧化氯	总α放射性	总β放射性
		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Bp/L	Bp/L
			0.5	<0.01	<0.001	<1.2	<250	<20	<250	<0.7	<0.7	<1000	<450	<0.06	<0.05	≥0.05	≥0.02	<0.5	<1
24-08025	末梢水	明水河村6社32号	<0.2	0.00025	<0.0001	0.255	31.7	3.22	125	<0.05	<0.0024	340	166	<0.0002	<0.002	0.09	0.07	/	/
24-08026	出厂水	双泉湖水厂	<0.2	0.00016	<0.0001	0.160	32.4	2.27	92	<0.05	<0.0024	324	184	<0.0002	<0.002	0.06	0.30	/	/
24-08027	末梢水	华强中心校	<0.2	0.00017	<0.0001	0.145	32.6	2.21	91	<0.05	<0.0024	318	178	<0.0002	<0.002	0.07	0.08	/	/
24-08028	末梢水	五泉村7社35号	<0.2	0.00026	<0.0001	0.149	32.6	2.23	91	<0.05	<0.0024	316	176	<0.0002	<0.002	0.08	0.07	/	/
24-08029	末梢水	唐湾村3社11号	<0.2	0.00050	<0.0001	0.299	27.3	1.55	106	<0.05	<0.0024	328	184	<0.0002	<0.002	0.07	0.27	/	/
24-08030	末梢水	蓼泉街51号	<0.2	0.00019	<0.0001	0.300	26.9	1.47	107	<0.05	<0.0024	320	172	<0.0002	<0.002	0.06	0.07	/	/
24-08031	末梢水	寨子村5社41号	<0.2	0.00025	<0.0001	0.155	31.3	3.43	98	<0.05	<0.0024	328	180	<0.0002	<0.002	0.08	0.07	/	/
24-08032	末梢水	上庄村1社10号	<0.2	0.00028	<0.0001	0.165	31.0	3.43	98	<0.05	<0.0024	318	172	<0.0002	<0.002	0.09	0.06	/	/
24-08033	出厂水	板桥水厂	<0.2	0.00026	<0.0001	0.445	27.3	1.54	108	<0.05	<0.0024	342	194	<0.0002	<0.002	0.07	0.15	0.052	0.088
24-08034	末梢水	友好村5社32号	<0.2	0.00039	<0.0001	0.359	27.9	1.55	110	<0.05	<0.0024	304	144	<0.0002	<0.002	0.09	0.08	/	/
24-08035	末梢水	板桥村2社27号	<0.2	0.00031	<0.0001	0.357	27.7	1.53	110	<0.05	<0.0024	302	144	<0.0002	<0.002	0.07	0.05	/	/
24-08036	末梢水	西湾村10社15号	<0.2	0.00028	<0.0001	0.309	27.7	1.51	109	<0.05	<0.0024	308	148	<0.0002	<0.002	0.08	0.07	/	/



212800141207
ZYCDC/JL-12.01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1009-1057 号

（共 7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7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

212800141207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1009-1057号 共7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1009#-20241057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		
收样日期	2024年8月21日	检验日期:	2024年8月21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7890B-7000D气相色谱质谱仪，EST吹扫捕集浓缩仪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-7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

检测者：[Signature]

批准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者：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1009-1057号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二氯一溴甲烷 (mg/L)	三溴甲烷 (mg/L)	三卤甲烷	/	/	/
1035	出厂水	双泉湖水厂	双泉湖水厂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36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华强中心校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37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五泉村7社35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38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五泉村7社35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39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唐湾村3社11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0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街51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1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寨子村5社41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2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上庄村1社10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3	出厂水	板桥水厂	板桥水厂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4	末梢水	板桥水厂	友好村5社32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5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村2社27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6	末梢水	板桥水厂	西湾村10社15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1047	末梢水	板桥水厂	西湾小康点23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者：张红超、王润红、王瑞槐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专用章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审核者：张红超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1009-1057 号

（共 6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6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1009-1057号 共6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1009#-20241057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
收样日期	2024年8月21日	检验日期：	2024年8月21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930COMPact IC Fiex离子色谱仪、7890B-7000D气相色谱质谱仪，EST吹扫捕集浓缩仪。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-6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检测者：[Signature]

批准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者：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：2024年 9月13日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1009-1057号

共6页/第5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二氯乙酸 (mg/L)	三氯乙酸 (mg/L)
1026	出厂水	黄家湾水厂	黄家湾水厂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27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沙河镇泰和商行489号	<0.000251	<0.0037	<0.0044
1028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兰家堡村陇派生鲜食品超市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29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化音村8社4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0	出厂水	新华水厂	新华水厂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1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新华中心小学	<0.000251	<0.0037	<0.0044
1032	末梢水	新华水厂	长庄村便民服务大厅42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3	末梢水	新华水厂	西街村鸿财茶莊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4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明家村6社32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5	出厂水	双泉湖水厂	双泉湖水厂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6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华强中心校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7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五泉村7社35号	<0.000251	<0.0037	<0.0044
1038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五泉村7社35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39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唐湾村3社11号	<0.000251	<0.0037	<0.0044
1040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街51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41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寨子村5社41号	<0.000251	<0.0037	<0.0044
1042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上庄村1社10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检验者： 靳红超、万润红

审核者： 于爱红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1009-1057号

共6页/第6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二氯乙酸 (mg/L)	三氯乙酸 (mg/L)
1043	出厂水	板桥水厂	板桥水厂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44	末梢水	板桥水厂	友好村5社32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45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村2社27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46	末梢水	板桥水厂	西湾村10社15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47	末梢水	板桥水厂	西湾小康点23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48	出厂水	平川水厂	平川水厂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49	出厂水	平川水厂	平川水厂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0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中心校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1	末梢水	平川水厂	黄家堡村3社14-1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2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村3社100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3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街70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4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张湾村5社50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5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小鸭村6社8号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6	运输空白	临泽县疾控中心	临泽县疾控中心	<0.000251	0.004	<0.0044
1057	现场空白	临泽县疾控中心	临泽县疾控中心	<0.000251	<0.0037	<0.0044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审核者：于爱红

检验者：崔红超、万利红

